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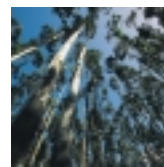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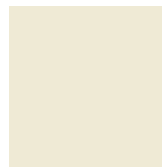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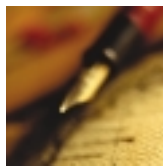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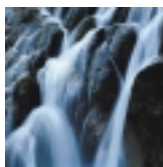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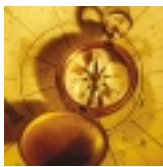
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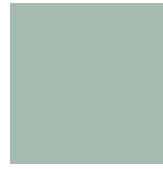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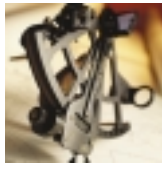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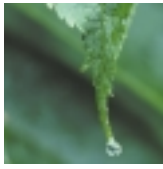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現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之規限下，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供股」指本公司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售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須遵照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到根據任何有關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就此制定之規則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制定之規則或責任後所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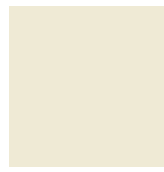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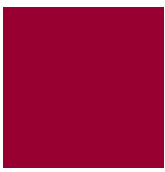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上市及(就此而言)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作實)；

(b)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之前授予董事並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同類及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大該一般授權，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嘉衡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將相當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從而擴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言，在上述人士當中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列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1室，方為有效。